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2,156,862 元向王春成、高大鹏和孙宝石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大连东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锐”）8.7% 的股权后，以货币形式向东锐增资人民币 3,137,255 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东锐股权比例为 20%。本次收购和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大连东锐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完成后需到工商管理部门办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王春成,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山海巷,最近三年担任过大连东锐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高大鹏,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连胜街,最近三年担任过大连东锐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三

交易对手方姓名孙宝石,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三环街,最近三年担任过大连东锐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大连东锐软件有限公司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

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10号8层802-809室

本次收购股权前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春成	97.5	65	货币和实物
高大鹏	37.5	25	货币
孙宝石	15	10	货币
合计	150	100.00	货币和实物

本次收购股权后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春成	890175	52	货币和实物
高大鹏	342375	20	货币
孙宝石	136950	8	货币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2375	20	货币
合计	1711875	100.00	货币和实物

主营业务：大连东锐软件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成功自主开发出光学被动式三维运动捕捉系统的专业厂家，致力于空间多点三维运动捕捉分析系统、数字图像处理、三维计算机图形处理、三维空间运动计测分析等。

注册资本：150万元

设立时间：2000年07月05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10号8层

802-809 室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报表，资产总额 3311084 元、负债总额 2874268.11 元、净资产 436816 元、营业收入 1432424 元，净利润-966318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2,156,862 元向王春成、高大鹏和孙宝石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锐 8.7%的股权后，以货币形式向东锐增资人民币 3,137,255 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东锐股权比例为 20%。

支付方式：现金。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签署后，本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且于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议约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过户时间为成交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审批机关提出此次股权转让及增

资的变更登记申请手续。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1、追踪和动作捕捉技术是虚拟现实产品的关键技术，而东锐是中国领先的致力于光学动作捕捉技术的企业，且东锐的动作捕捉技术与曼恒 G-motion 位置追踪技术使用相同的原理，双方技术具有较大协同性和互补性。曼恒和东锐将在追踪和动作捕捉领域展开紧密的合作，并计划联合研发相关新技术。相关技术成果将在公司虚拟现实多人协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东锐的产品主要运用于影视制作和医疗康复领域，曼恒和东锐的合作将使曼恒业务延伸至前述两个领域。

3、曼恒和东锐达成共识，曼恒计划在未来合适的时候控股东锐，本次参股是该计划的第一步，双方将在本次交易后，加深业务对接和协同，为将来股权层面的进一步合作奠定基础。

六、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自此次投资完成三年内，曼恒有权随时向东锐原股东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锐[31]%的股权，如果届时曼恒满足发行条件和东锐原股东满足认购条件的情况下，经曼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曼恒可以通过向东锐原股东以曼恒第二次股份发行的价格发行 450909 股曼恒股票（本协议签署后，如曼恒以未分配利润分配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相应调整股数）的形式，向东锐原股东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锐[31]%的股权；如届时曼恒不满足发行条件或东锐原股东不满足认购条件，不能实现本条发行股份的交易方式，

则东锐原股东和曼恒应按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估值（人民币 2400 万元）另行协商具体的交易方式。

自此次投资完成三年内，如果东锐实现连续二年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且公司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及以上，东锐有权随时要求曼恒向东锐原股东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锐 [31]% 的股权，如果届时曼恒满足发行条件和东锐原股东满足认购条件的情况下，经曼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曼恒可以通过向东锐原股东以曼恒第二次股份发行的价格发行 450909 股曼恒股票（本协议签署后，如曼恒以未分配利润分配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相应调整股数）的形式，向东锐原股东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锐 [31]% 的股权；如届时曼恒不满足发行条件或东锐原股东不满足认购条件，不能实现本条发行股份的交易方式，则东锐原股东和曼恒应按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估值（人民币 2400 万元）另行协商具体的交易方式。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东锐软件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